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知识竞答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市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广大会计人员：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知识竞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按照文件精神组织会计人员积极参与。

2023 年 7 月 19 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知识竞答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高等院校，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会计学会、广大会计人员：

为全面深入宣传贯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规范》），帮助我省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使其成为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云南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知识竞答活动，请你单位组织会计人员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省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人员，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全省财政系统干部职工。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31日—8月13日

三、参与方式

微信搜索“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进入“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点击对话框菜单栏“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竞答”，即可参与。

四、活动规则

1.参与答题人员根据提示填写个人真实姓名、手机号等注册后，即可进入答题页面，答题结束后生成答题成绩。

2.系统每轮随机分配5题（包含判断题2题，单选题3题），全部答对即算完成答题活动。

3.活动期间，参与人员每天均可参与答题，不限答题次数。

4.5道题全部答对的答题者，视同完成10学分，可用于云南省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需要参与学分认定的参赛人员可通过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领取10学分奖励。每人最多可获得10学分，学分奖励仅对云南省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参赛人员有效。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9日